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204号

当事人：喀什市醒山酒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U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小区)**
栋*层**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

身份证件号码：65*****1X

2024年8月1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关于“喀什市醒山酒馆给未成年人销售酒”的相关举报线索。当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库木德瓦孜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小区)*栋*层***商铺“喀什市醒山酒馆”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经查看当事人经营场所监控回放记录，发现有2名疑似未成年人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购买酒水并饮酒的画面。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8月13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场所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0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当事人经营场所监控回放记录，2024年8月13日22点37分，两名未成年人进入当事人经营场

所，经比对未成年人微信支付记录和当事人微信收款记录，交易单号尾号为“745782”，确定两名未成年人通过微信支付 55 元购买 10 瓶纯生风味啤酒，酒精含量：2.8%，净含量：275ml。经核验两名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两名未成年人分别是陆***，女，身份证号：65*****21，* 岁；侯**，女，身份证号：65*****28，* 岁，二者均为未成年人。两名未成年人分别提供消费情况说明，确认当日在“醒山酒馆”购买酒水的消费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

3.《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

4.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4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执法人员现场录制当事人经营场所监控录像回放视频 1 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

6.未成年人提供的微信支付截图 1 张，证明未成年人在此酒馆购买酒水的事实。

7.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收款记录照片 1 张，证明未成年人在此酒馆消费的事实。

8.2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2 份，证明两名未成年人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购买酒水的事实。

9.2 名未成年人签字确认视频画面的截图，证明监控回访画

面的二人是其本人的事实。

10.2 名未成年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两人均为未成年人的事实。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库罚告[2024]20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当事人提出：1、当事人未在店内，本人主观意识并未过错；2、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3、本人因经济债务问题无法履行；4、接待未成年人的店员是残疾人（智力贰级残疾）；当事人根据以上理由请求本局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已构成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决定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伍拾伍元整）。
- 3、罚款 2000 元（二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喀什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 / 。